

#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成发改价格〔2018〕751号

---

##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印发《成都市居民用气上下游价格 联动机制》的通知

相关燃气经营企业：

为适应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的需要，平稳有序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，我委研究制定了《成都市居民用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》，经听证会通过，并报2018年11月12日成都市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审议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成都市居民用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

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8年11月26日



## 附件

# 成都市居民用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

为适应国家将居民用气由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，居民用气销售价格适时反映上游气源价格变化的需要，同时避免价格频繁波动，特建立居民用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。

## 一、适用范围

成都市锦江区、青羊区、金牛区、武侯区、成华区及成都高新区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特许经营范围内的居民用气，因天然气综合购气价格变化而导致单一购气成本推动型的价格调整，适用本机制。

## 二、联动原则

以自然年度为计算周期，根据计算周期内实际平均单位购气价格变化情况，同向调整销售价格。

## 三、联动公式

价格联动调整额 = ( 计算期平均单位购气价格 - 基期平均单位购气价格 ) ÷ ( 1 - 配气损耗率 )

联动调整后的销售价格 = 基期销售价格 + 价格联动调整额

配气损耗率为成本监审核定的配气损耗率，且不超过 4%。

## 四、联动条件

计算期价格联动调整额达到 0.05 元/立方米及以上，启动销售价格的联动调整，未达到 0.05 元/立方米，销售价格不作调整，进入下一计算期累加或冲抵。

## **五、联动时间**

联动计算周期原则不低于一年，国家政策有明确规定的除外。

## **六、联动审批**

价格主管部门对实际购气价格变动情况及相关依据进行严格审查，对价格联动调整额进行测算，符合上述各项条件的，提出调价方案，经市政府同意后公布实施。

## **七、生效时间**

本机制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五年。

## **八、其他说明**

以自然年度为计算周期，是指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其中，由于国家政策规定上游具体门站价格允许浮动的起始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0 日，故 2019 年计算周期为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

以上内容经听证会认同，以后同类事项不再重复举行价格听证会。期间，国家、省另有政策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**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；市委办公厅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、市政协办公厅；市经信委、市国资委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价检局；成都高新区管委会；锦江区、青羊区、金牛区、武侯区、成华区政府。

---

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 年 11 月 26 日印发

---